

12-22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1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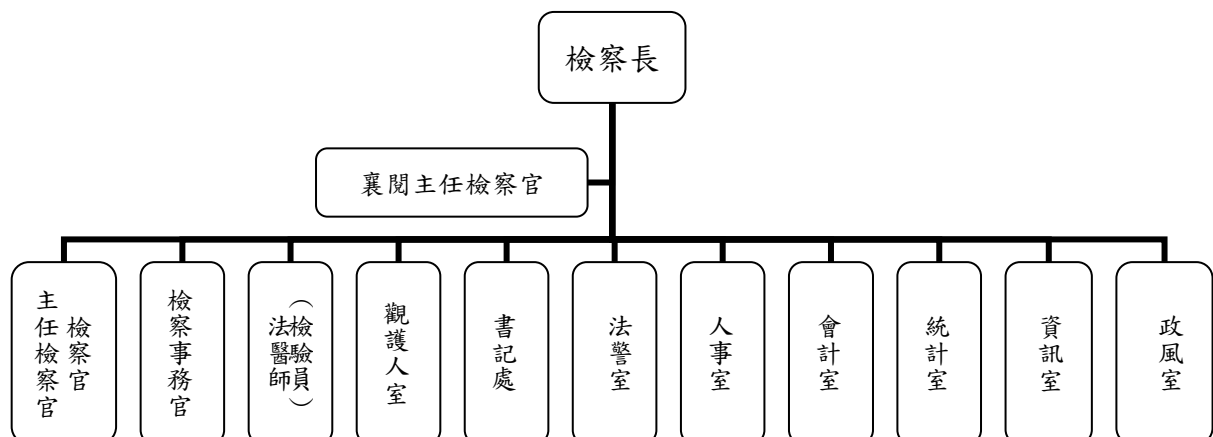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2	213	28	28	-	-	5	5	1	1	7	7	-	-	253	25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53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肅清貪瀆、落實查察賄選、推動防制毒品、積極取締仿冒、加強打擊民生犯罪、電話詐欺恐嚇、全力掃蕩暴力不法、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婦幼保護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並秉持「廉能、專業、負責、熱忱」之共識，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及運用認罪協商制度，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關懷協助弱勢族群、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關懷弱勢、彰顯司法公義，達到積極犯罪及被害預防之目標，提升觀護業務專業化、落實推動觀護志工制度，有效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強化與各機關團體之溝通合作，推動社會資源之結合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轉化矯正處遇措施，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三	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四	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14 年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33 件，辦結日數為 1.85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114 年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84 場，增進民眾法律知識。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14 年預算數 425,570,000 元，決算數 425,439,749 元，執行率 99.97%。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14 年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391 件，證人旅費發放 1,179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114 年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08.44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563.83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83.68%。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14 年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33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本署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14 年受理補償案件 116 件；受理求償、給付案件 76 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公廳舍計畫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14-1、14-17、14-22、42地號等之共4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26,341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39,889.61平方公尺（地下2層、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本案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主體建築物工程已完工，並於114年8月1日啟用，因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尚須檢討新建工程歷次變更設計責任歸屬，刻正辦理確認疏失類別，以計算扣罰違約金；已依約支付建築師監造費尾款與廠商工程尾款。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施實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截至115年6月底止，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432件，辦結日數為3.06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截至115年6月底止，辦理法律常識演講37場，增進民眾法律知識。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115年預算數467,862,000元，截至115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82,601,000元，累計實現數264,680,714元，執行率93.66%。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截至115年6月底止，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223件，證人旅費發放554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截至115年6月底止，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111.91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548.17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74.7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16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本署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受理補償案件 57 件、給付案件 38 件。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5	1	合計	480,698	477,883	521,231	2,81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644	476,623	519,686	1,021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77,644	476,623	519,686	1,02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851	296,851	267,402	-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96,851	296,851	267,40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787	179,768	250,041	1,019	
			0423520201 沒入金	180,060	178,008	249,726	2,0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2,776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727	1,760	315	-1,0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6	4	2,243	2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	4	1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2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14	27	3	
3	86	1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7	14	27	3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14	27	3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7	14	2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36	41	-3	
4	113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3	36	41	-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1		0723520100 1 財產孳息	16	12	25	4	
			0723520101 1 利息收入	-	-	7	-	
			0723520103 2 租金收入	16	12	1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	24	16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4	1,210	1,477	1,794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004	1,210	1,477	1,794	
			1223520200 1 雜項收入	3,004	1,210	1,477	1,794	
			12235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5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4	1,210	1,450	1,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597,113	573,654	757,003	23,459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597,113	573,654	757,003	23,459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485,470	467,862	425,440	17,608	1. 本年度預算數485,470千元，包括人事費445,101千元，業務費40,27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5,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6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4,026千元。
			2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109,457	103,946	77,634	5,511	1. 本年度預算數109,457千元，包括業務費75,607千元，設備及投資1,771千元，獎補助費32,0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5,7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3,362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149千元。
			3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253,07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
			4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1,600	859	340	
			1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1,600	859	3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246	246	-	-	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6,8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851
	9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96,851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851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96,8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0,0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60	
	9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80,060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60	
			1	0423520201 沒入金	180,06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10,27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69,78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2,776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72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27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7	
			2	沒收物變價	7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5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0423520300							
			1	賠償收入			6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7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1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13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6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16
			2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7				
		2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4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004					
				1223520200								
		1		雜項收入			3,004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4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5,101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45,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45,1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8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6,821千元，係職員24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1		2.技工及工友待遇5,96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65,961		3.獎金65,96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536		4.其他給與3,536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36,632		5.加班費36,63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121		6.退休離職儲金22,1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4,069		7.保險24,06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369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3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279		1.業務費40,27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9,920		(1)水電費19,9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6		(2)資訊服務費48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3)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81		(4)保險費81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705		(5)物品1,70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61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2		<3>車輛油料費501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6)一般事務費10,261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90		<1>文康活動費1,212千元，係按員工253人及約用人員50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9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9千元，係按檢察官29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5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53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648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38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80千元，係按公務機車4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2千元，係職員24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30千元。 (10)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1)運費9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2)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9,4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5,774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924		1.業務費51,92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540		(1)通訊費10,5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		(2)其他業務租金43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882		(3)約用人員酬金20,882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0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56		<1>特約通譯報酬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16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7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1		<4>聘請專業人士審查稿件之稿費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1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7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79		(5)物品1,856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27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26,75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2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01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2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45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9,533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501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12千元，共計編列697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11千元。
			(7)國內旅費2,478千元，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10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154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5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7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32,079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3,683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83		1.約用人員酬金18,15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154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2,6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1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8,110千元。
2051 物品	131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6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4,8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11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39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872千元。
			3.物品131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82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3)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76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8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68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2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56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9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9)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55千元。 5.國內旅費81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8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15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38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940千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5,470	109,457	1,940	246		597,113
1000 人事費	445,101	-	-	-		445,1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821	-	-	-		286,8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1	-	-	-		5,961
1030 獎金	65,961	-	-	-		65,961
1035 其他給與	3,536	-	-	-		3,536
1040 加班費	36,632	-	-	-		36,6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121	-	-	-		22,121
1055 保險	24,069	-	-	-		24,069
2000 業務費	40,279	75,607	-	-		115,886
2006 水電費	19,920	-	-	-		19,920
2009 通訊費	-	10,540	-	-		10,5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6	-	-	-		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3	-	-		43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		27
2027 保險費	81	-	-	-		8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39,036	-	-		39,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020	-	-		8,020
2051 物品	1,705	1,987	-	-		3,6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61	12,692	-	-		22,9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8	-	-	-		1,5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2	-	-	-		5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0	-	-	-		5,330
2072 國內旅費	180	3,289	-	-		3,469
2081 運費	90	-	-	-		90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71	1,940	-		3,7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50	-		1,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71	-	-		1,77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90	32,079	-	-		32,16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327	-	-		5,32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6,752	-	-		26,752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246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46		24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45,101	115,886	32,169	-
				司法支出	445,101	115,886	32,169	-
			1	一般行政	445,101	40,279	90	-
			2	檢察業務	-	75,607	32,079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6	593,402	-	3,711	-	-	3,711	597,113
246	593,402	-	3,711	-	-	3,711	597,113
-	485,470	-	-	-	-	-	485,470
-	107,686	-	1,771	-	-	1,771	109,457
-	-	-	1,940	-	-	1,940	1,940
-	-	-	1,940	-	-	1,940	1,940
246	246	-	-	-	-	-	24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2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90	-	-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	90	-	-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	1,771	-	-	-	3,711
1,850	-	1,771	-	-	-	3,711
-	-	1,771	-	-	-	1,771
1,850	-	-	-	-	-	1,940
1,850	-	-	-	-	-	1,94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8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1	
六、獎金	65,961	
七、其他給與	3,536	
八、加班費	36,632	超時加班費21,7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121	
十一、保險	24,0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5,101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12	213	-	-	28	28	-	-	5	5	1	1	7	7
		1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212	213	-	-	28	28	-	-	5	5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3	254	408,469	390,149	18,32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53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598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22人，所需經費20,882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819千元，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700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0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2,684千元。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8,110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8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8人，所需經費4,874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1.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69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253	254	408,469	390,149	18,3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0	0.00	0	8	16	BEJ-0332。 預計116年10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含電池) 。
3	機車	1	91.09	124	936	31.30	29	6	4	YBK-413、YBK -412、YBK-41 1。
1	機車	1	94.10	124	312	31.30	10	2	1	J7H-535。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9.10	4,009	1,668	28.80	48	51	13	KJA-6012。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7	2,378	1,668	31.30	52	34	8	BLG-3321。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8.80	48	26	13	KJA-6172。
1	特種車－其他	6	98.07	2,488	1,668	31.30	52	9	4	2482-XZ。 偵防車。預計 115年11月汰 換。
1	特種車－其他	6	107.04	2,359	1,668	31.30	52	51	4	AYZ-0730。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1.30	52	34	7	BRK-7083。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2	1,987	1,668	31.30	52	26	8	BUN-5105。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2	1,987	1,668	31.30	52	26	8	BUN-510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11	1,987	1,668	31.30	52	9	4	CBC-2650。 偵防車。
	合 計				16,260		501	280	9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3 人

臺灣彰化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幢	43,194.34	1,461,819	1,475	-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5,676.46	57,544	6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4.44	560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1,585.44	3,155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3,906.58	53,829	26	-	-	-
三、其他	6個	26.00	106	-	-	-	-
合 計		48,896.80	1,519,469	1,538		-	-

說明：其他係本署不鏽鋼門4座、自動感應門及水池。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194.34	-	-	1,475
-	-	-	-	-	5,676.46	-	-	63
-	-	-	-	-	184.44	-	-	6
-	-	-	-	-	1,585.44	-	-	31
-	-	-	-	-	3,906.58	-	-	26
-	-	-	-	-	26.00	-	-	-
-	-	-	-	-	48,896.80	-	-	1,53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2,776		9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2,776
		2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2,776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76
							1	0423520201 沒入金	32,776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327	26,842	-	-	32,169
5,327	-	-	-	5,327
5,327	-	-	-	5,327
5,327	-	-	-	5,327
5,327	-	-	-	5,327
-	26,842	-	-	26,842
-	26,752	-	-	26,752
-	26,752	-	-	26,752
-	26,752	-	-	26,752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92,157	69,07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92,157	69,07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169	-	-	593,402
-	32,169	-	-	593,4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1,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1,8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71	-	3,711	597,113
-	1,771	-	3,711	597,11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